中国共产党香格里拉市委

香委〔2026〕73 号

中共香格里拉市委
关于黄志斌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各单位党委党组：

经三届市委第 142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黄志斌　　任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（挂职二年）；

孙　哲　　任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（挂职一年）；

蒋毕生　　免去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（挂职二年）职务；

竹云高　　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市林业和草原局党委委员（兼）；

和燕全　　任市住建局党组成员；

李国亮　　任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；

金娇娇　　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。

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、市政府党组、市政协党组

发：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

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